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140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丁振益

被告 王順平

王筱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零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順平於民國111年8月15日邀被告王筱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辦就學貸款，雙方約定王順平得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範圍內，由王順平按其教育階段（高英工商）提出撥款通知書動支借款，且自該階段學業完成、因故退學或休學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年息1.775%計算（即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年息1.685%加碼年息0.15%，扣除機構分攤利率年息0.06%

01 後，按年息1.775%計算），如有一期未還，即視為全部到
02 期，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計息利率10%；逾期在6個
03 月以上者，按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就學貸款
04 契約）。又王順平在其受教育階段申請動支借款，經伊實際
05 撥付借款73,099元，惟王順平已於112年8月15日休學，依約
06 應自113年9月1日開始清償借款，詎王順平自113年10月1日
07 起即未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就餘欠借款73,099元本息
08 及違約金負全部清償責任。而王筱玲為系爭就學貸款契約之
09 連帶保證人，就前開欠款自應與王順平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
10 依系爭就學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
11 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/
15 撥款通知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紀錄查
16 詢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彙報系統112學年度
17 上學期（08月份）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調查名冊、利
18 率表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就
19 學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20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22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並依同法
24 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第一審訴訟費
25 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3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5 書 記 官 許弘杰